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于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三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第七个开放期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18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二)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含)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营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 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 < 9日	1.5%
7日 <= T < 30日	0.1%
T >= 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获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资金方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总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荣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荣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

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一及甲方二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

四、备查文件

1、《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一及甲方二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的保荐协议,因此,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2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2020年5月25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以下5份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464,992032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运营项目
2	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31050188380000002293	322,937277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3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698880005	34,28960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4	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701041000302428	1,479,93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1615100000008	6,675,439,504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市泰格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泰格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格”)拟转让成都市泰格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格”)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泰格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市泰格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深圳泰格转让成都泰格第一期交易股权转让款9,200万元已收讫并完成了成都泰格1,196万元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第二期交易部分股权转让价款2,600万元也已转入指定账户。目前深圳泰格第二期剩余拟转让成都泰格1,118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确定具体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相关交易事项是否能按相关约定全部交易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